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报批版)

项目名称: 宜阳县大山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250 万个球类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宜阳县大山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2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54824184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40cp0g		
建设项目名称	宜阳县大山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250万个球类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1—040文教办公用品制造；乐器制造；体育用品制造；玩具制造；游艺器材及娱乐用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宜阳县大山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27MA9L2AMC9U		
法定代表人（签章）	沈莉军		
主要负责人（签字）	沈莉军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沈莉军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9K6T440E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郭天赐	12354143511410239	BH021540	郭天赐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郭天赐	审核	BH021540	郭天赐
加书锋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22686	加书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9KQT440E）郑重承诺：
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宜阳县大山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250万个球类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郭天赐（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12354143511410239，信用编号 BH02154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郭天赐（信用编号 BH021540）、加书锋（信用编号 BH022686）（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2 年 6 月 9 日



表单验证号码 6-4d8e10c6784c1b700794976062e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2 年)

单位: 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		
社会保障号码	*****		姓 名	郭天赐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市本级)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807		201903	
洛阳雷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909		202003	
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205		201803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3		202207	
河南环保管家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110		202203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8		-	
(市本级)洛阳有色金属加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0809		201204	
(市本级)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失业保险	201501		201903	
(市本级)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205		201412	
(市本级)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904		201908	
河南环保管家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110		202203	
洛阳雷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09		202003	
洛阳有色金属加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807		201204	
河南环保管家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005		202109	
河南环保管家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10		202203	
(市本级)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04		201908	
河南环保管家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4		202109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203		202207	
(市本级)洛阳有色金属加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0809		201204	
(市本级)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工伤保险	201501		201903	
河南环保管家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004		202109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203		202207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207		-	
洛阳雷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9		202003	
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3		201908	
(市本级)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205		201412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208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08-07-01	参保缴费	2008-09-01	参保缴费	2008-09-01	参保缴费

表单验证号码4d8e10c67844c4b7007949760612e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3179	●	3179	●	3179	-
	3179	●	3179	●	3179	-
03	3179	●	3179	●	3179	-
04	3179	●	3179	●	3179	-
05	3197	●	3197	●	3197	-
06	3197	●	3197	●	3197	-
07	3517	●	3517	●	3517	-
08	3409	●	3409	●	3409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 2022-08-29

全程电子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9KQT440E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2年02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郭天赐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环境保护监测；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生态资源管理；环境管理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安全评价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住所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 区涧西区蓬莱路2号洛阳国家大学科 技园29幢403		



登记机关

2022 年 06 月 24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宜阳县大山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250 万个球类项目

修改清单

专家意见	修改说明
1.完善项目由来，补充完善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	已完善项目由来，修改内容见 P15；已补充完善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修改内容见 P2~P10。
2.细化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核实项目原辅材料类型及用量；核实项目生产设备种类、数量、型号；核实废气污染源强、风量及废气收集治理措施，进一步分析有机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	已细化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修改内容见 P20~P21；已核实项目原辅材料类型及用量，修改内容见 P16~P17；核实项目生产设备种类、数量、型号，修改内容见 P18；已核实废气污染源强、风量及废气收集治理措施，修改内容见 P26~P30；已进一步分析有机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修改内容见 P31~P32。
3.核实设备噪声源强，结合环境特点，进一步完善噪声影响预测内容；核实固废种类性质、产生量及贮存方式。	已核实设备噪声源强，修改内容见 P33；已结合环境特点，进一步完善噪声影响预测内容，修改内容见 P33~P34；已核实固废种类性质、产生量及贮存方式，修改内容见 P36~P38。
4.细化环境质量现状评价，核实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已细化环境质量现状评价，修改内容见报告 P23~P24；已核实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修改内容见报告 P25；已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2022.8.6 可研报告！

姚海梅 司葵 张树申

2022.8-6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宜阳县大山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250 万个球类项目		
项目代码	2205-410327-04-01-229032		
建设单位联系人	沈	联系方式	137 11
建设地点	河南省（自治区） 洛阳市 宜阳县（区） 白杨镇 乡（街道） 白杨四区扶贫车间 1 号		
地理坐标	（112 度 13 分 6.898 秒， 34 度 23 分 2.89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441 球类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一、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40 体育用品制造-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及以上的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宜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11.8
环保投资占比（%）	23.6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面积（m ² ）	35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豫环文（2021）94号”，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项目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中包装印刷行业绩效分级、《洛阳市2021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中涉VOCs排放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印发宜阳县2022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宜环攻坚〔2022〕3号）相关要求。 2.2 与《宜阳县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宜阳县2022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宜环攻坚〔2022〕4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2 项目与宜环攻坚〔2022〕4号文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宜环攻坚〔2022〕4号”中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着力打好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	推动企业水污染治理设施改造。依据《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完善需升级改造排污单位清单，加大技术帮扶力度，推动污染治理设施改造，确保2022年9月1日起实现稳定达标排放。10月底前，开展新标准贯彻落实情况专项执法检查，严查超标排污等违法行为。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丝印制版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初步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丝印制版清洗废水作为危废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不存在超标排污等违法行为。	符合
统筹做好其他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重点行业和产业布局规划环评。持续推进钢铁、有色、石化、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绿色化改造转型升级，推进化工、印染、电镀等产业集群提升改造。推动重点行业、重点区域产业布局调整，实施传统产业兼并重组、城市建成区高污染企业退城入园和敏感区域、水污染严重地区高污染企业布局优化，制定实施落后产能淘汰方案。严禁在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临岸一定范围内新建“两高一资”项目及相关产业园区。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丝印制版清洗用水，用水量较小，且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初步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丝印制版清洗废水作为危废经专用桶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排放工业项目。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印发宜阳县2022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宜环攻坚〔2022〕4号）相关要求。 2.3 与《宜阳县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宜阳县2022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宜环攻坚〔2022〕5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3 项目与宜环攻坚〔2022〕5 号文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宜环攻坚（2022）5 号”中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强化土壤 污染源头 防控	严格控制涉重金属企业污染物排放。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实施“减量替代”，建立完善全口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及时完善更新全口径清单企业信息及生产状态。2022 年 6 月 20 日前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及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有关规定，将符合条件的排放镉等重金属的企业，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和清洁生产审核基础信息库，并于 8 月底前按有关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规定完成自行监测。对纳入大气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涉镉等重金属排放企业，2022 年 5 月底前各县区制定工作方案，按规定实现在线自动监测，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持续开展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活动，各县区要制定排查方案，2022 年 6 月底前完成排查，建立排查清单，2022 年 10 月底前完成整治。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全面提升固体废物监管能力。持续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整治，全面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利用处置和环境风险防范“三个能力”，推动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工作。加快推进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建设。动态更新危险废物产生、利用、经营、监管“四个清单”，有序推进固废监管信息化建设。持续开展铅酸蓄电池收集试点工作。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有机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胶桶、废油墨桶、废丝印网、含油墨废抹布，以及丝印制版清洗废水。危险废物经专用容器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内部，8m ² ），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严格建设 用地准入 管理	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以及腾退工矿企业用地为重点，依法推动责任主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发挥环境大数据辅助监管作用，对注销、撤销排污许可证的企业，及时纳入监管范围。自然资源部门在土地征收、收回、收购以及转让、改变用途等环节，会同生态环境部门依法督促相关单位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并提交调查报告。强化土壤污染状况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调查质量监督检查，市级生态环境部门适时组织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质量抽查工作。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印发宜阳县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宜环攻坚〔2022〕5 号）相关要求。 2.4 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包装印刷行业绩效分级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球类制造，生产工艺过程包含印刷工序，根据《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中包装印刷行业绩效分级的有关规定，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表 1-4 项目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包装印刷行业绩效分级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差异化指标	包装印刷行业 A 级企业相关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原辅材料	1、凹版印刷工艺采用吸收性材料印刷时，使用水性油墨（VOCs<15%）、能量固化油墨（VOCs≤10%）等低 VOCs 含量油墨比例达 60%及以上；采用非吸收性材料印刷时，使用水性油墨（VOCs≤30%）、能量固化油墨（VOCs≤10%）等低 VOCs 含量油墨比例达 30%及以上； 2、柔版印刷工艺采用吸收性材料印刷时，使用水性油墨（VOCs<5%）的比例达 100%；采用非吸收性材料印刷时，使用水性油墨（VOCs<25%）比例达 60%及以上； 3、平版印刷工艺使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 VOCs 含量限值要求的油墨产品比例达 100%；100%使用无（免）醇润版液（润版液原液中 VOCs≤10%），或使用无水印刷技术，或使用零醇润版胶印技术； 4、丝网印刷工艺使用水性油墨（VOCs≤30%）、能量固化油墨（VOCs≤5%）的比例达 60%及以上； 5、印铁制罐生产过程 100%使用水性油墨（VOCs≤25%）、能量固化油墨（VOCs≤2%）；100%使用水性涂料、能量固化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 6、复合、覆膜：使用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	本项目印刷工艺为丝网印刷，采用的油墨全部为水性油墨；采用抹布擦拭丝网印刷版，不涉及清洗工序；本项目不涉及凹版印刷、柔版印刷、平板印刷、印铁制罐、覆膜、上光等工序；本项目贴合工序属于复合工序，采用水性 PU 胶作为胶黏剂，为非溶剂型胶粘剂，使用比例达到 100%。	符合

		量》(GB33372-2020)的无溶剂、水基型等非溶剂型胶粘剂比例达到75%及以上;7、上光:使用水性、紫外光固化(UV)等非溶剂型光油比例达到100%;8、清洗:采用胶印油墨、UV油墨印刷时,使用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的低VOCs含量清洗剂的的比例达到100%		
	无组织排放	1、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控制要求;2、调配过程:胶印工艺使用自动配墨系统;凹印工艺调配稀释剂采用管道集中输送系统;设置专门的调配间进行调墨、调胶等,废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3、供墨过程:在密闭设备或密闭负压空间内操作;向墨槽中加油墨或稀释剂时采用漏斗或软管等接驳工具;4、印刷过程:柔版印刷机采用封闭刮刀;凹版印刷机通过安装盖板、改变墨槽开口形状减少墨盘、墨桶、搅墨机等开口面积;烘箱密闭,保持负压;印刷机整体排风收集;5、清洗过程:清洗专用清洗间、排风收集;沾染清洗剂的毛巾或抹布储存于密闭容器;6、复合过程:烘箱密闭,保持负压;干式复合机整机封闭集气收集;7、存储过程:油墨、稀释剂、胶粘剂、清洗剂、上光油等VOCs物料密闭存储,存放于无阳光直射的场所;废油墨、废清洗剂、废活性炭等含VOCs的废物应分类放置于有标识的容器内,加盖密封,存放于无阳光直射的场所	本项目印刷工艺为丝网印刷,丝印间密闭,采用水性油墨印刷,在丝印间内完成调墨,丝印间废气经密闭微负压收集进入一套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m排气筒排放;本项目产生废油墨桶、废UV灯管、废活性炭、制版清洗废水等危险废物,分别放置于有标识的容器内,加盖密闭,分类存储于密闭危废暂存间内,无阳光直射。	符合
	污染治理技术	1、使用溶剂型原辅材料时,调墨、供墨、涂布(上光)、印刷、覆膜、复合、清洗等工序含VOCs废气采用燃烧、吸附+燃烧、吸附+冷凝回收等治理技术,处理效率>90%;2、采用平板印刷工艺或使用非溶剂型原辅材料时,当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2kg/h时,建设末端治污措施,处理效率≥80%	本项目采用水性油墨进行丝网印刷,丝印间废气经密闭微负压收集进入一套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m排气筒排放,废气处理效率≥90%	符合
	排放限值	1、在连续一年的监测数据中,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的NMHC为20-30mg/m ³ 、TVOC为	本项目丝印间废气经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气	符合

		40-50mg/m³；2、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 1h 平均浓度不高于 6mg/m³、任意一次浓度值不高于 20mg/m³；3、其他各项污染物稳定达到现行排放控制要求，并从严地方要求	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4.64mg/m³，小于 20-30mg/m³ 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 1h 平均浓度不高于 6mg/m³、任意一次浓度值不高于 20mg/m³；其他各项污染物稳定达到现行排放控制要求，并从严地方要求	
		备注：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的 TVOC 浓度限值要求待相应的监测标准发布后执行		
	监测监控水平	1、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规定的自行监测管理要求；2、重点排污企业风量大于 10000m³/h 的主要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自动监控数据保存一年以上；3、安装 DCS 系统、仪器仪表等装置，连续测量并记录治理设施控制指标温度、压力（压差）、时间和频率值。再生式活性炭连续自动测量并记录温度、再生时间和更换周期；更换式活性炭记录温度、更换周期及更换量；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本项目印刷工序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规定的自行监测管理要求；经查询《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本项目废气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不需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本项目采用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丝印废气，活性炭定期更换，记录更换式活性炭记录温度、更换周期及更换量；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符合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齐全：1、环评批复文件；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执行报告；3、竣工验收文件；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废气检测报告	要求企业将环评批复文件、排污许可证及执行报告；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按要求进行监测。	符合
		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必须具备近一年及以上所用油墨的固含量、VOCs 含量、含水率（水性油墨）等信息的检测报告）；2、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燃烧室温度、冷凝温度、过滤材料更换频次、吸附剂更换频次、催化剂更换频次）；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4、	要求企业按要求做生产设施、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监测记录信息、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燃料消耗记录、固废、危废处理记录、运输车辆、厂内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	符合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5、燃料（天然气）消耗记录		
	人员配置：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要求企业配备专职环保人员。	符合
运输方式	1、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2、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公路运输使用国五载货车辆；厂内运输车辆达到国五排放标准。	符合
运输监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符合
注：主要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印刷工业》（HJ1066-2019）确定			
本项目建设符合《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相关要求。			
2.5 与《洛阳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洛市环〔2021〕47 号）中涉 VOCs 排放工序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			
表 1-5 项目与洛市环〔2021〕47 号文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洛市环〔2021〕47 号”中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涉 VOCs 排放工序绩效先进性指标要求			
能源类型	以电、天然气为能源。	企业采用电作为能源，不涉及其他燃料能源。	符合
原辅材料	1、使用粉末涂料； 2、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低 VOCs 含量涂料产品。	本项目不涉及粉末涂料，项目所使用的水性 PU 胶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含量为 5.3%，水性 PU 胶的密度为 1.1g/cm ³ 左右，则 VOCs 含量为 58.3g/L，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对聚氨酯类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要求（VOCs 含量≤250g/L）；项目所使用的油墨为水性油墨，油墨中 VOCs 的最大含量为 4.5%，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制》（GB 38507-2020）的相关要求（水性网印油墨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30%）。	符合
生产工艺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淘汰类，不属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淘汰类，	符合

		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污染治理技术		废气收集采用侧吸式罩、槽边排风等高效技术，实现微负压收集；蘸油热处理工序全密闭，油雾废气采用多级回收+VOCs治理技术或直接回加热炉焚烧技术；VOCs 废气采用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进行最终处理，或采用活性炭吸附（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的，活性炭碘值在800mg/g 及以上）等高效处理工艺。	本项目刷胶间、烘干间、贴合间密闭，刷胶、烘干、贴合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密闭间负压收集进入同一套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丝印间密闭，丝印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密闭间微负压收集进入一套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本项目采用组合式废气处理工艺，活性炭吸附装置内填充蜂窝状活性炭，其活性炭碘值为 800mg/g。	符合
无组织管控要求	物料储存	符合河南省通用行业基本要求，基本要求如下： 1、物料储存 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密闭存储。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储存；生产车间内涉 VOCs 物料应密闭储存。	本项目已严格按照河南省通用行业基本要求，符合无组织管控要求。本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物料储存 本项目使用的油墨、胶粘剂等原辅材料均密闭存储。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储存；刷胶车间和丝印车间内涉 VOCs 物料均密闭储存。	符合
	物料转移和输送	2、物料转移和输送 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 3、工艺过程 原辅材料调配、使用（施胶、喷涂、干燥等）、回收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涉 VOCs 原料装卸、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等环节的废气全部收集引至 VOCs 处理系统。	2、物料转移和输送 项目含 VOCs 物料均在密闭容器内转移。 3、工艺过程 项目含 VOCs 物料调配、使用等过程均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刷胶间、烘干间、贴合车间和丝印车间内均为微负压收集，刷胶、烘干、贴合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管道收集进入同一套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丝印间密闭，丝印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管道收集进入一套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工艺过程			
	厂容厂貌	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厂区内道路采取	厂区不涉及燃料堆场，原辅材料均为桶装或袋装，均在密闭车间内储存，车间内地面均进	符合

		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行硬化。项目厂区内道路均已硬化。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厂区无成片裸露土地。	
排放限值		1.全厂PM和NMHC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10、20mg/m³； 2.VOCs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分别达到100%和80%； 废气去除率达不到80%或无有组织排放口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浓度低于4mg/m³，企业边界任意1hNMHC平均浓度低于2mg/m²。 3.其他特定污染物符合所属行业相关排放要求。	1、本公司全厂涉NMHC排放工序有组织排放浓度不高于20mg/m³； 2、VOCs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分别达到100%和8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浓度低于4mg/m³，企业边界任意1hNMHC平均浓度低于2mg/m²。 3、本公司不涉及其他特定污染物。	符合
监测监控要求		1.重点排污单位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联网； 2.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主要涉气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数据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 4.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和用电量监管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可保存三个月以上。	本项目属于新建，建成运营后符合以下要求。 1、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废气主要为VOCs。 2、有组织废气排放口目前按照排污许可规范要求开展自行监测，为每年1次。 3、建成运营后主要涉气生产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均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数据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 4、建议企业在主要生产设备安装用电监控设施，相关数据至少保存三个月以上。	符合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达标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本项目属于新建，环评批复运行后按照要求建立环保档案、台账记录，并配置专职环保人员，提升环境管理水平。	符合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		

		录 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活性炭等更换量和时间）；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4.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5.电消耗记录；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区车辆全部达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本项目属于新建，环评批复运行后需满足以下要求。 1、本公司物料、产品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区车辆全部达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符合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物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或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 1000 万及以上的企业，应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建立电子台账。	本项目属于新建，环评批复运行后需满足运输监管要求。评价要求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电子台账。	符合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洛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的通知》（洛市环〔2021〕47 号）通用行业涉 VOCs 排放企业绩效先进性指标要求。 2.6 与《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2 年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2〕8 号）相符性				

表 1-6 项目与洛环委办〔2022〕8 号文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	文件要求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一) 巩固完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工作	1、完善工业企业源头替代工作。对近几年来在汽车制造、木质家具制造、包装印刷、钢结构制造、工程机械等行业，使用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的企业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工作进行动态排查，核查替代计划落实情况，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产品名称、VOCs 含量和使用量等，建立管理台账。定期对含 VOCs 产品生产、销售、进口、使用企业开展抽检抽查，检查产品 VOCs 含量检测报告，并抽测部分批次产品。	本项目为球类制造项目，使用的水性 PU 胶为水性胶黏剂，VOCs 含量为 5.3%，符合《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对水基型胶黏剂 VOC 含量限量要求（VOCs≤250g/L）；本项目使用的丝网印刷油墨为水性油墨，VOCs 含量约为 4.5%，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对非溶剂型网印油墨 VOCs 限值要求（VOCs≤30%）。环评要求企业对含 VOCs 原辅材料做好台账记录。	符合
(二) 强化无组织排放过程控制	4、加强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无尘等级要求需设置成正压的车间，要建设内层正压、外层微负压的双层整体密闭收集空间。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推广以生产线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收集风量应确保隔间保持微负压。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无破损。焦化行业加强焦炉密封性检查，对于变形炉门、炉顶炉盖及时修复更换；加强焦炉工况监督，对焦炉墙串漏及时修缮。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间歇性生产工序较多的行业应对进出料、物料输送、搅拌、固液分离、干燥、灌装、取样等过程采取密闭化措施，提升工艺装备水平；含 VOCs 物料输送原则上采用重力流或泵送方式；有机液体进料应采用底部、浸入管给料方	本项目为球类制造项目，含 VOCs 原辅材料均储存于密闭车间内；刷胶间、烘干间、贴合同、丝印间密闭，微负压收集，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均密闭、无破损。	符合

	式；固体物料投加逐步推进采用密闭式投料装置。工业涂装行业建设密闭喷漆房，对于大型构件（船舶、钢结构）实施分段涂装，废气进行收集治理；印刷行业的印刷、复合、涂布工序实施密闭化改造，全面采用 VOCs 质量占比小于 10%原辅材料的除外。鼓励石油炼制企业开展冷焦水、切焦水等废气收集治理。使用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稀释剂、清洗剂等物料存储、调配、转移、输送等环节应密闭。		
	<u>11、全面淘汰低效治理设施。</u>各县区进一步排查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一次性活性炭吸附以及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低效治理技术，对于治理成效差、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涉 VOCs 企业，应通过更换高效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理设施工程质量、依法关停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推动 VOCs 排放量大，排放物质以烯烃（如化工等）、芳香烃（如橡胶、溶剂制造、涂装、塑料等）、醛类（如家具、木材、纺织等）等为主的企业，排查薄弱环节，制定“一企一策”治理方案。督促未按要求更换活性炭的企业及时更换，对于 VOCs 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二次污染物，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本项目刷胶间、烘干间、贴合间密闭，刷胶、烘干、贴合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负压收集进入同一套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丝印间密闭，丝印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密闭间微负压收集后进入一套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不属于单一喷淋吸收等低效治理技术。项目 VOCs 排放量很小，不属于排放物质以烯烃（如化工等）、芳香烃（如橡胶、溶剂制造、涂装、塑料等）、醛类（如家具、木材、纺织等）等为主的企业。环评要求企业定期更换活性炭和 UV 灯管，更换的废活性炭和废 UV 灯管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2 年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2〕8 号）相关要求。 2.7 项目与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涉 VOCs 项目环境准入工作的补充通知》的相符性分析			

表 1-7 项目与“补充通知”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关于做好涉 VOCs 项目环境准入工作的补充通知”中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三、城市建成区外新建涉 VOCs 项目准入	鼓励各县（市、区）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涉 VOCs “绿岛”项目。城市建成区外新建涉 VOCs 年排放量在 100 千克（含）以下的工业项目，在符合环评及其他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可以审批。城市建成区外新建涉 VOCs 排放量在 100 千克以上的工业项目（不含喷涂中心）应进入产业集聚区和县级（含）以上批准设立的工业园区。城市建成区外新建涉 VOCs 服务业类项目不再实行区域限制，但要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位于宜阳县白杨镇，属于城市建成区外，项目为新建项目，VOCs 年排放量为 66.7 千克。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评政策要求。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涉 VOCs 项目环境准入工作的补充通知》相关要求。 3.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合性分析 3.1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河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对照洛阳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洛阳涉及生态红线类型为洛河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生态保护红线位置为洛阳市洛龙区、涧西区、宜阳县境内洛河鲤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总面积为30.03平方公里，占国土面积比例为0.20%。 本项目位于宜阳县白杨镇白杨四区，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以及其他要求禁止建设的环境敏感区内，本项目的建设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3.2 环境质量底线 <u>①环境空气：根据《2021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区域 SO₂、NO_x 年平均浓度，CO₂ 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PM₁₀、PM_{2.5} 年均浓度超标，宜阳县正在按照《宜阳县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宜阳县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宜环攻坚〔2022〕3 号）等要求，采取一系列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本项目刷胶间、烘干间、贴合间密闭，刷胶、烘干、贴合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密闭间负压收集进入同一套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丝印间密闭，丝印工序产生的非甲</u>			

烷总烃经密闭间微负压收集进入一套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本项目对区域环境空气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功能。

②地表水：项目所在区域附近地表水体为伊河，根据 2021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 年，全市主要监测河流中，伊河、洛河、汝河、小浪底水库、涧河均为Ⅱ类，水质状况为“优”。因此，项目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③声环境：项目厂界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目标造成冲击影响；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不会影响地表水质量；项目主要噪声源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3248-2008）2类标准要求；项目产生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

在严格落实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3 资源利用上限

本项目位于宜阳县白杨镇，不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电能由宜阳县电网统一提供；项目用水由白杨镇供水管网提供，不涉及自备井取水；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符合规划要求，不属于河南省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本项目不涉及岸线管控。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3.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宜阳县白杨镇白杨四区，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洛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的函》（洛市环〔2021〕58号），宜阳县白杨镇管控单元分类为一般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41032730001，其相关管控要求相关规定如下。

表 1-6 项目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加强对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的监督管理，未经国务院批准，禁止将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城镇空间。鼓励城镇空间和符合国家生态退耕条件的农业空间转为生	本项目为球类制造项目，位于白杨镇四区扶贫车间，用地为建设用地，不占用耕地，项目建设不会造成耕地土壤污染。	符合

			态空间。 2、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改扩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3、柳泉镇区域围绕西部静脉产业园发展资源综合利用，依托东部洛邑水城发展生态旅游观光、生态农产品加工等产业。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禁止向耕地及农田沟渠中排放有毒有害工业、生活废水和未经处理的养殖小区畜禽粪便；禁止占用耕地倾倒、堆放城乡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医疗垃圾、工业废料及废渣等废弃物。 2、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制。 3、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要提高运营管理效率，严格各污染物排放，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实现自动在线监控，垃圾储存场场渗滤液实现炉膛回喷利用，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4、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实施畜禽养殖场粪污综合利用整县推进项目，畜禽养殖场（小区）要配套建设与养殖规模相适宜的粪便污水防渗防溢流贮存设施，以及粪便污水收集、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 5、持续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不断提高已建成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稳定正常运行率。 6、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	本项目为球类制造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本项目刷胶间、烘干间、贴合间密闭，刷胶、烘干、贴合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负压收集进入同一套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丝印间密闭，丝印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密闭间微负压收集后进入一套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的 VOCs 稳定达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同时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建议值要求。	符合
		污 染 物 排	1、以跨界河流水体为重点，加强涉水污染源治理和监管，建立上下游水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防止事故废	本项目为球类制造项目，位于宜阳县白杨镇四区，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本项目无生产废	符合

	放 管 控	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严格防范跨界水环境污染风险。 2、调查评估垃圾填埋场周边土壤环境状况，对周边土壤环境超过可接受风险的，应采取限制填埋废物进入、降低人体暴露健康风险等管控措施。 3、对高关注地块划分污染风险等级，纳入优先管控名录。	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本项目不涉及垃圾填埋。	
	资 源 开 发 效 率	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鼓励企业、园区应加大污水回用力度，加大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配套设施建设力度，提高再生水和城镇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率。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本项目用水量很小，不会增大区域水资源供水压力。	符合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宜阳县白杨镇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管控要求。

综上所述，该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规定。

4.与饮用水源保护区划要求的相符性

依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19]125号），同时查阅《河南省宜阳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白杨镇集中式饮用水取自地下水，已建成四眼水源井，形成地下水井群，分别为1号取水井、2号取水井、3号取水井和4号取水井。其中1号取水井位于西马村，地理坐标为东经112°13'53.04"、北纬34°24'10.92"；2号取水井位于西马村，该井为备用井，地理坐标为东经112°13'54.03"、北纬34°24'15.88"；3号取水井的地理坐标为东经112°13'2.58"、北纬34°23'28.90"；4号取水井位于高头村，地理坐标为东经112°12'49.81"、北纬34°24'10.62"。白杨镇水源井保护区范围如下：

一级保护区：1~2号取水井外围30m的区域，3号取水井外围50m的区域，4号取水井外围200m的区域；二级保护区：不设立；准保护区：不设立。

根据调查可知，本项目距离3号取水井最近，项目西北距白杨镇水源3号井一级保护区边界为730m，不在白杨镇水源井保护区内，符合水源地保护要求。项目与白杨镇水源井位置关系图见附图5。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宜阳县大山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位于洛阳市宜阳县白杨镇白杨四区，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4 月，主要从事篮球、足球等体育用品生产和销售，产品出口欧洲、美洲、非洲等国家和地区。

根据市场需求，宜阳县大山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投资 50 万元，租赁白杨镇四区扶贫车间及附属设施建设年产 250 万个球类项目，采用贴合、机缝生产工艺制造篮球、足球、排球等球类。本项目为白杨镇扶贫项目，优先为白杨镇贫困家庭提供就业岗位，助力白杨镇经济发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国务院（2017）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中相关规定的要求，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一、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40体育用品制造-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及以上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宜阳县大山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的委托（委托书见附件1），我单位承担了“宜阳县大山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250万个球类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经过对现场调查，并查阅有关资料，本着“科学、公正、客观”的态度，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工程内容

2.1建设地点及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宜阳县白杨镇白杨四区，项目中心坐标：东经 112.218565152°，北纬 34.384150977°。本项目租赁白杨四区扶贫车间闲置车间进行建设，占地面积 3500m²，建筑面积 3500m²。

本项目北侧为厂外道路，隔路北侧为在建居民点；项目东侧、南侧均为农田，项目西侧为厂外道路，隔路西侧为在建居民点。本项目周边敏感保护目标为北侧 5m 在建居民点、北侧 84m 白杨镇居民区、西侧 10m 在建居民点、西侧 60m 顺祥福地小区。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 2。

2.2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项目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1		工程内容一览表	
项目	工程组成	工程建设内容及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u>占地面积 3450m²，内部分为机缝球车间、贴合球车间、印刷车间。其中，机缝球车间长×宽×高为 72m×17.97m×8m，包括缝制区、包装区、成品区；贴合球</u>	钢结构厂房，

			车间长×宽×高为 72m×17.97m×8m。包括下料区、烫印区、贴合间（10m×6m×2.5m）、成品区、原料区、辅料库房等；印刷车间长×宽×高为 72m×11.97m×8m。包括下料间、丝印间（30m×5m×2.5m）、削边间等。	租赁现有
		刷胶间	轻质板房，占地面积为 50m ² ，车间长×宽×高为 10m×5m×2.5m，内部设置 1 个烘干间，建筑面积 12m ² 。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建筑面积 80m ²	位于车间内部
		辅料库房	2 间辅料库房，建筑面积 50m ²	
	公用工程	给水	白杨镇供水管网提供，用水量 600m ³ /a	新建
		排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	新建
		供电	由宜阳县电网提供，年用电量 30 万 kW·h/a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本项目刷胶间、烘干间、贴合间密闭，刷胶、烘干、贴合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密闭间负压收集进入同一套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丝印间密闭，丝印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密闭间微负压收集进入一套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新建
		废水处理	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和丝印制版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丝印制版清洗废水作为危废经专用桶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洛阳海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依托现有化粪池
		固废处理	1 座一般固废暂存间，建筑面积为 20m ²	新建
			1 座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为 8m ²	
			生活垃圾经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治理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新建

2.3 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年产量	备注
1	贴合球	万个/年	5	足球
2	机缝球	万个/年	245	篮球、足球、排球

2.4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量	备注	
原辅材料	1	合成革	50 万 m ² /a	外购
	2	球胆	250 万只/a	外购
	3	水性 PU 胶	1.25t/a	外购，用于贴合球刷胶工序，单个球胆涂胶量为 25g

能耗	4	水性油墨	10.2t/a	外购水性油墨，桶装，用于丝网印刷工序，单个球面水性油墨用量约为 4.08g	
	5	线	2t/a	外购，用于丝网印刷工序	
	6	丝网印版	50m/a	外购，用于丝网印刷工序	
	8	感光胶	20kg/a	外购，用于丝网印刷工序	
	9	纸箱	5 万个/a	外购，用于产品包装	
	10	塑料包装	250 万个/a	外购，用于产品包装	
	9	新鲜水	600m³/a	白杨镇供水管网供给	
	10	纯水	200L	外购桶装纯水，用作制版清洗用水	
	11	电	30 万 kW·h/a	宜阳县市政电网供给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成分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主要成分	消耗量	最大储存量	储存方式
1	水性 PU 胶	水性 PU 胶（WPU）是一种基于阴离子型的水性聚氨酯分散体，它是一种热活化型粘合剂，可用于制鞋、家具、汽车、建筑业等领域。水性 PU 胶主要成分为聚氨酯，粘度 6000±1000/CPS。本项目所用水性 PU 胶的主要成分为：羧酸型水性聚氨酯 64%，丙酮 3.15%，乙酸乙酯 2.06%，异丁酮 0.005%，乙二胺 0.003%，三乙醇胺 0.002%，多元醇 0.08%，杂质 0.03%，水 30.67%。	1.25t/a	0.5t/a	桶装，10kg/桶，储存于辅料库房
2	油墨	树脂 57.5%，颜料 8%，乙醇 4.5%，去离子水 28%，三乙胺 1%，助剂 1%（消泡剂、阻滞剂、稳定剂、冲淡剂等）。	10.2t/a	0.5t/a	桶装，10kg/桶，储存于辅料库房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使用的水性 PU 胶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含量为 5.3%，水性 PU 胶的密度为 1.1g/cm³ 左右，则 VOCs 含量为 58.3g/L，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对聚氨酯类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要求（VOCs 含量≤250g/L）；项目所使用的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最大含量为 4.5%，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制》（GB38507-2020）的相关要求（网印油墨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30%）。

2.5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备注
1	下料机		2	用于皮料下料，位于下料间
2	刷胶间	刷胶设备	2	用于刷胶，位于刷胶间
3		烘干设备	3	位于烘干间内，用于球类内胆烘干
4	印刷车间	高频机	7	用于烫印工序
5		曝光机	1	用于丝印制版
6		绷网机	1	用于丝印制版
7		丝印跑台	3	用于丝印工序
8	贴合球车间	削边机	15	用于削边
9		空压机	2	/
10		贴皮机	10	用于贴合工序，位于贴合间
11	机缝球车间	翻球机	4	用于翻球工序
12		充气设备	5	用于球类充气
13		整形机	4	用于球类定型
14		缝纫机	20	用于机缝球缝纫工序
15		烤箱	10	用于加热皮料使其软化，便于翻球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和《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全四批）》，本项目所选用的设备均不在淘汰落后设备之列。

2.6 公用工程

（1）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和丝印制版清洗用水。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根据河南省《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员工生活用水量以 40L/人·d 计，年工作 300d，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2m³/d（600m³/a）。项目用水由白杨镇给水管网供给。

②丝印制版清洗用水

本项目丝印制版需定期清洗，采用纯水清洗，纯水用量为 0.2m³/a，外购桶装纯水。

（2）排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丝印制版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初步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丝印制版清洗废水作为危险废物，采用专用密闭容器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洛阳海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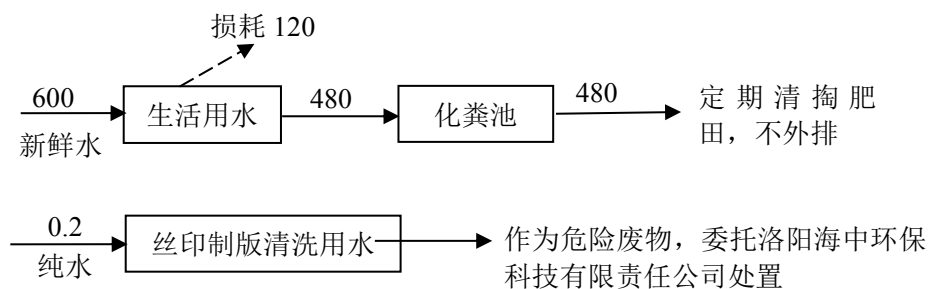


图 1 本项目水平衡图 m^3/a

(3) 供电

本项目新增年用电量约为 30 万 $\text{kW}\cdot\text{h}$ ，由宜阳县市政电网供电，主要用于设施设备运转、日常办公等用电，可以满足项目要求。

2.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50 人，主要为附近居民，厂区不提供食宿。工作制度实行一班制，每班工作 8h，年工作 300 天，工作时间为 2400h/a。

2.8 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根据“分区合理、工艺流畅、物流短捷”的原则，结合场地的用地条件和工艺流程需要，平面布置力求功能分区合理。

本项目出入口位于车间西南角，出入口南侧为办公室，紧邻办公室东侧为削边间，本项目生产车间共三跨，自北向南分别为机缝球车间、贴合球车间和印刷车间。机缝球车间自西向东分别为成品区、缝纫区和包装区；贴合球车间自西向东分别为辅料库房、成品区、贴合间、烫印区、下料区，原料区位于贴合间南侧；印刷车间内部设置密闭丝印间，下料间位于印刷车间东部；刷胶间位于生产车间东侧，烘干间位于刷胶间内部。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辅料库房北侧，危废暂存间位于一般固废暂存间西南角。本项目生产车间布置具有功能分区明确，工艺衔接紧凑，物流顺畅的特点，平面布置相对合理。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

本项目租赁已建闲置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为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的安装，不涉及土石方开挖和场地平整等工序，本次评价不再对施工期进行工程分析。

二、运营期

1. 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贴合球和机缝球。

1.1 贴合球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贴合球生产工艺流程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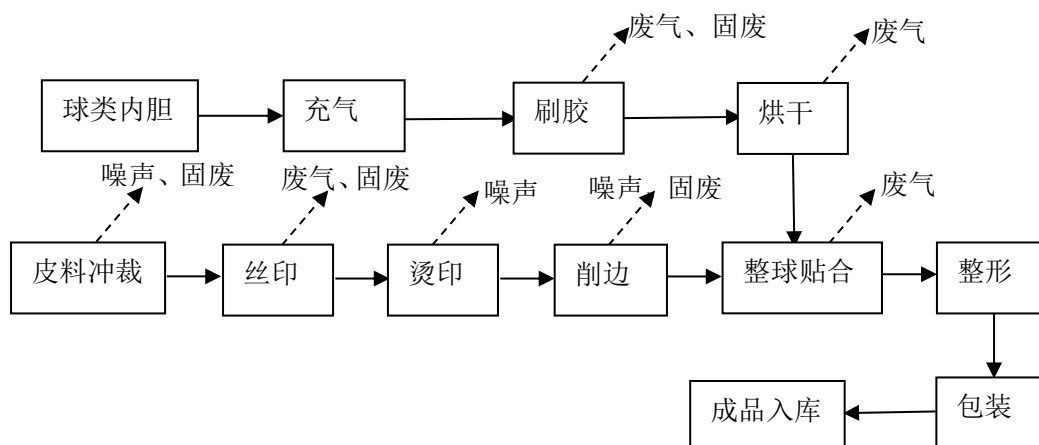


图 2-1 贴合球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①贴合球内胆加工：

充气：采用充气机将外购的球内胆进行充气，并进行气密性检验，充足气后静置 12h，待下一工序备用。

刷胶：采用人工将水性 PU 胶涂刷在球内胆外表面，待下一工序备用。该工序产生废气和固体废物。

烘干：将过胶后的球类内胆放入烘干间利用烘干设备进行烘干，使球面胶水处于半干状态，有利于皮料更好接触和粘贴，烘干时间为 15 分钟，烘干温度为 60℃。该工序产生废气。

②皮料加工：

皮料冲裁：根据球面部位规格，将外购皮料放入下料机进行裁切处理，该工序产生废边角料和噪声。

丝印（丝印制版）：将丝网置于绷网机上，使用曝光机对丝网进行曝光后，利用清水冲洗并自然晾干，即为丝印网版；将冲裁好的皮料放置在丝印跑台上，将制好的丝印网版放置在丝印小台上，人工利用丝网对皮料表面进行丝网印刷。该工序产生废气和固体废物。

烫印：通过高频机将商标压印在皮革表面，该工序产生噪声。

削边：使用削边机对皮料进行削边处理，削去多余部分，该工序产生噪声和废边角料。

整球贴合：利用贴皮机将加工刷胶、烘干后的球类内胆与半成品皮料进行贴合处理，贴合温度为 50℃，该工序产生废气。

整形：用整形机对贴合过后的球进行整形，整形温度为 40℃，该工序产生噪声。

包装：将合格的球包装后最终入库。

1.2 机缝球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机缝球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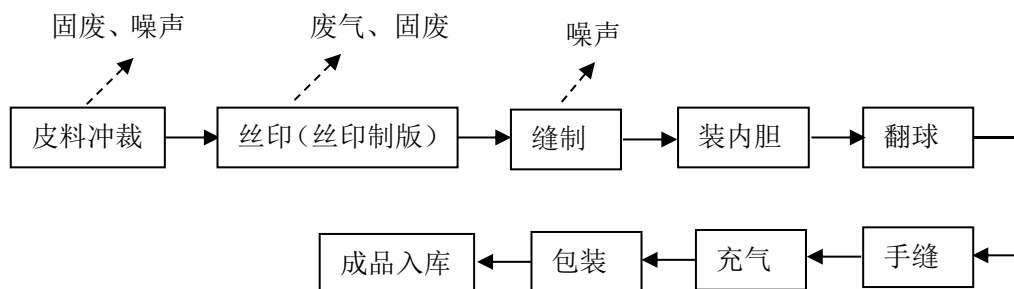


图 2-2 机缝球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皮料冲裁：根据球面部位规格，将外购皮料放入下料机进行裁切处理，该工序产生废边角料和噪声。

丝印（丝印制版）：将丝网置于绷网机上，使用曝光机对丝网进行曝光后，利用清水冲洗并自然晾干，即为丝印网版；将冲裁好的皮料放置在丝印跑台上，将制好的丝印网版放置在丝印小台上，人工利用丝网对皮料表面进行丝网印刷。该工序产生废气和固体废物。

缝制：将单片皮料通过缝纫机连接在一起，形成皮料半成品外壳。该工序产生噪声。

装内胆：人工将预先购买的球类内胆装进缝制的皮料半成品外壳。

翻球：将半成品球放入烤箱加热 10 分钟，加热温度为 50℃。利用翻球机将皮料外壳翻面，使之包裹住球内胆；

手缝：利用人工将半成品外壳缝制起来；

充气：采用充气机将外购的球内胆进行充气，并进行气密性检验，充足气后静置 12h，待下一工序备用。

包装：将合格的球包装后最终入库。

2.主要污染工序：

①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刷胶、烘干、贴合以及丝印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

②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

③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中下料机、高频机、削边机、缝纫机、空压机等各种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其声级值为 70~85dB（A）。

④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品、废边角料和废包装材料；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包装桶、废丝印版、含油墨废抹布、制版清洗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产污环节及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 2-6 运营期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源	污染物	处理处置措施
废气	刷胶、烘干工序、贴合工序	刷胶设备、烘干设备、贴皮机	非甲烷总烃	刷胶间、烘干间、贴合间密闭，刷胶、烘干、贴合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密闭间负压收集进入同一套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丝印工序	丝印间	非甲烷总烃	丝印间密闭，丝印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密闭间微负压收集进入一套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废水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SS	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
固废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生产过程		不合格品	分类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冲裁下料、削边工序		废边角料	
	包装过程		废包装材料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废 UV 灯管	
	原辅材料包装		废包装桶	
	丝印制版工序		废丝印网	
			含油墨废抹布	
			制版清洗废水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隔声、减振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洛阳市宜阳县白杨镇白杨四区，项目租用白杨镇扶贫车间及附属设施。根据现场调查，车间空置，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					
	1.1 空气质量达标区域判定					
	本项目位于宜阳县白杨镇白杨四区扶贫车间 1 号，所在区域属空气环境质量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评价引用《2021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下表。					
	表 3-1 洛阳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标准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均浓度	43	35	122.9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均浓度	77	70	110	不达标
	O ₃	最大八小时 第 90 百分位 数年均	172	160	107.5	不达标
	NO ₂	年均浓度	29	40	72.5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 数年均	700	4000	17.5	达标
	SO ₂	年均浓度	6	60	10	达标
由上表可知，SO ₂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CO ₂₄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相关指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PM ₁₀ 及 PM _{2.5} 的年平均质量浓度年均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因此，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针对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情况，宜阳县正在按照《宜阳县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宜阳县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宜环攻坚〔2022〕3 号）等要求，采取一系列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1.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为了解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的现状，本次评价委托河南哈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厂区环境质量现状进行检测，检测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13 日~7 月 15 日，监测点位为项目厂区，监测因子为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一览表						
监测点位	项目	浓度范围 (mg/m^3)	标准值 (mg/m^3)	超标率 (%)	污染指数 (%)	达标情况
项目厂区	非甲烷总烃 小时	0.23~0.36	2.0	0	11.5%~18%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质量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参照标准限值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根据 2021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 年，全市主要监测河流中，伊河、洛河、汝河、小浪底水库、涧河均为Ⅱ类，水质状况为“优”，伊洛河水质为Ⅲ类，水质状况为“良好”。因此，项目区域地表水涧河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本项目的声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委托河南哈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所在厂区周围声环境质量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table><tr><th>监测点位</th><th>监测时间</th><th>昼间监测值 (dB(A))</th><th>夜间监测值 (dB(A))</th><th>标准值</th></tr><tr><td>东厂界</td><td rowspan="6">2022.07.13</td><td>54.3</td><td>44.2</td><td rowspan="6">昼间 60dB（A），夜间 50dB（A）</td></tr><tr><td>南厂界</td><td>55.2</td><td>43.9</td></tr><tr><td>西厂界</td><td>54.8</td><td>43.5</td></tr><tr><td>北厂界</td><td>53.9</td><td>44.4</td></tr><tr><td>在建居民点（西侧10m）</td><td>50.1</td><td>38.9</td></tr><tr><td>在建居民点（北侧5m）</td><td>49.8</td><td>39.3</td></tr></table>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厂区东、南、西、北厂界噪声监测值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在建居民点敏感点噪声监测值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该区声环境质量良好。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区域地表植被多以人工种植树木和农作物为主；区域人类活动频繁，野生动物稀少。项目所在地周边地表范围内没有特殊生态系统和生境等生态敏感保护目标。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昼间监测值 (dB(A))	夜间监测值 (dB(A))	标准值	东厂界	2022.07.13	54.3	44.2	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南厂界	55.2	43.9	西厂界	54.8	43.5	北厂界	53.9	44.4	在建居民点（西侧10m）	50.1	38.9	在建居民点（北侧5m）	49.8	39.3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昼间监测值 (dB(A))	夜间监测值 (dB(A))	标准值																											
东厂界	2022.07.13	54.3	44.2	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南厂界		55.2	43.9																												
西厂界		54.8	43.5																												
北厂界		53.9	44.4																												
在建居民点（西侧10m）		50.1	38.9																												
在建居民点（北侧5m）		49.8	39.3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踏勘，评价区地表范围内尚未发现文物、名胜古迹，也未发现有价值的自然景观和珍稀动植物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對象。根据本项目特征，确定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环境要素</th><th>保护对象</th><th>方位</th><th>相对厂界距离（m）</th><th>规模</th><th>保护级别</th></tr><tr><td rowspan="4">大气环境</td><td>在建居民点</td><td>西</td><td>5</td><td>/</td><td rowspan="4">《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td></tr><tr><td>在建居民点</td><td>北</td><td>10</td><td>/</td></tr><tr><td>顺祥福地小区</td><td>西</td><td>60</td><td>约 200 人</td></tr><tr><td>白杨镇</td><td>北</td><td>84</td><td>约 5000 人</td></tr><tr><td>声环境</td><td>在建居民点</td><td>西</td><td>5</td><td>/</td><td>《声环境质量标准》</td></tr></table>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规模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在建居民点	西	5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在建居民点	北	10	/	顺祥福地小区	西	60	约 200 人	白杨镇	北	84	约 5000 人	声环境	在建居民点	西	5	/	《声环境质量标准》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规模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在建居民点	西	5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在建居民点	北	10	/																											
	顺祥福地小区	西	60	约 200 人																											
	白杨镇	北	84	约 5000 人																											
声环境	在建居民点	西	5	/	《声环境质量标准》																										

		在建居民点	北	10	/	(GB3096-2008) 2 类 标准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表 3-5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环境要素	执行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项目		标准限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排气筒高度 15m)	最高排放浓度：120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0kg/h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4.0mg/m ³		
		《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41/1956-2020)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最高排放浓度：40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0kg/h	
				无组织（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测点 6mg/m ³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中包装印刷行业绩效分级 A 级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排放浓度限值：20mg/m ³	
				无组织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1h 平均浓度限值 6.0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高于 2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6.0mg/m ³ ，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限值 20mg/m ³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 (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其他企业-厂界无组织 2.0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厂界噪声		2 类，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固废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境保护部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有关规定，结合项目污染物排放特点，在坚持“清洁生产”和“达标排放”原则的前提下，确定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u>VOCs、COD、氨氮。</u>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工作内部规程》的通知（2020 年 5 月 27 日），本项目不再申请有关重点污染物排放预支增量。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667t/a，根据宜阳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宜阳县大山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250 万个球类项目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及替代指标的					

	函》，本项目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从 2021 年洛阳豫安金属结构有限公司桥梁制造基地项目废气收集提标治理项目的减排工程非甲烷总烃 1.349 吨的减排量种予以替代，即双倍替代非甲烷总烃 0.1334 吨/年。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生产设备及配套的环保设备设施的安裝，不涉及土建工程。本项目施工期短，施工过程中依托现有项目环保措施：											
	(1) 废气。施工过程为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清理地面可能产生少量灰尘。本项目区域采取洒水降尘。											
	(2) 废水。施工期无废水产生。											
	(3) 噪声。施工期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噪声，依托现有车间隔声措施进行降噪。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 固体废物。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箱、废包装材料，依托现有固废暂存间暂存，外售综合利用。											
	1. 废气											
	1.1 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表 4-1 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及污染治理设施等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生产设施名称	对应产污环节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污染治理设施其它信息				
DA001		刷胶间、烘干间、贴合机	刷胶、烘干工序、贴合工序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是	6000m³/h				
DA002		丝印	丝印工序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是	8000m³/h				
表 4-2 废气排放污染物源强信息												
产污环节	污染物	废气量(m³/h)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工作时间	排放限值(mg/m³)	排放去向
			产生量(t/a)	速率(kg/h)	浓度(mg/m³)		排放量(t/a)	速率(kg/h)	浓度(mg/m³)			
刷胶、烘干、贴合工序	非甲烷总烃	6000	0.0643	0.2143	35.7	密闭间+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85%	0.00643	0.0214	3.57	300h/a	20	DA001
丝印工序	非甲烷总烃	8000	0.4452	0.371	46.38	密闭间+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	0.04452	0.0371	4.64	1200h/a	40	DA002

						置,处理 效率 40%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DA001 排气筒、DA002 排气筒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远远高于正常工况排放水平,为防止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直接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日检查设备情况并进行记录,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制度,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定期检修生产设备,定时维护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以及原料输送装置,确保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收集设施站正常运行。 1.3 源强核算说明 (1) 废气: 1) 刷胶、烘干工序和贴合工序废气: 项目刷胶、烘干过程和贴合过程胶水遇热挥发会产生有机废气。<u>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贴合球年产量为 5 万个,每个球约使用水性 PU 胶水 25g,则生产过程粘合工序中水性 PU 胶使用量约为 1.25t/a,使用过程中会有少量气体挥发。根据水性 PU 胶的成分,水性 PU 胶中丙酮 3.15%,乙酸乙酯 2.06%,异丁酮 0.005%,乙二胺 0.003%,三乙醇胺 0.002%,多元醇 0.08%,即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含量为 5.3%。本项目按照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全部挥发,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6625t/a。</u> <u>治理措施:刷胶间、烘干间、贴合间均密闭,且刷胶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刷胶、烘干、贴合工序废气经管道进入同一套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中进行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u> <u>贴合间规格为 10m×6m×2.5m,刷胶间规格为 10m×5m×2.5m,烘干间位于刷胶间内部独立密闭房间。贴合间、刷胶间、烘干间体积合计为 275m³,换气次数按每小时换气 20 次计算,贴合、刷胶、烘干工序所需风量为 5500m³/h,考虑到管道较长,风量损失较大,风机风量按 6000m³/h 计。废气收集效率以 97%计,刷胶、烘干工序和贴合工序年工作时长为 300h,则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643t/a,产生速率为 0.2143kg/h,产生浓度为 35.7mg/m³;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00195t/a,排放速率为 0.0065kg/h。</u> <u>刷胶、烘干工序和贴合工序废气经 UV 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 90%计,则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643t/a,排放速率为 0.0214kg/h,排放浓度为 3.57mg/m³。</u> (2) 丝印工序废气											

丝网印刷过程中的油墨挥发会产生 VOCs，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所用油墨的主要成分为树脂 57.5%，颜料 8%，乙醇 4.5%，去离子水 28%，三乙胺 1%，助剂 1%（消泡剂、阻滞剂、稳定剂、冲淡剂等）。本项目水性油墨含可挥发性有机物为 4.5%，按全部挥发计。项目油墨用量约 10.2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459t/a。本项目丝印间密闭，丝网印刷工序产生的 VOCs 经微负压收集后进入一套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经一根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丝网印刷在相对密闭的空间内，丝印间尺寸为 30m×5m×2.5m，换气次数按每小时换气 20 次计算，丝印间所需风量为 7500m³/h，考虑到管道风量损失，风机风量为 8000m³/h。密闭丝印间废气收集效率按 97%计，丝印工序年工作时长为 1200h，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处理效率为 90%。有组织 VOCs 的产生量为 0.4452t/a，产生速率为 0.371kg/h，产生浓度为 46.38mg/m³。经过处理后，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4452t/a，排放速率为 0.0371kg/h，排放浓度为 4.64mg/m³。

丝印间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的量为 0.0138t/a，排放速率为 0.0115kg/h。在丝网印刷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1.4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1）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印刷工业》（HJ1066-2019），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项目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4-5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				
/	/	/	/	/
一般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3.57	0.0214	0.00643
DA002	非甲烷总烃	4.64	0.0371	0.04452
一般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5095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5095

（2）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4-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μg/m³)	
生产车间	刷胶、烘干、贴合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同时，参照执行《挥	2000	0.00195

				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丝印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	《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2000	0.0138

(3)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表 4-7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0.0667

1.5 监测要求

本项目刷胶、烘干、贴合废气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丝刷工序废气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印刷工业》(HJ1066-2019)要求,废气污染物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8 废气污染物监测情况一览表

有组织排放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执行标准	最低监测频次
DA001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1次/年
DA002	非甲烷总烃	河南省地方标准《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包装印刷行业绩效分级A级企业排放限值	1次/年
无组织排放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执行标准	最低监测频次
厂界	非甲烷总烃	河南省地方标准《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	1次/年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u>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u>	
1.6 大气污染治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球类制造，因环境管理部门暂未发布其行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排污许可技术规范，未明确规定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技术，故简要分析其可行性。 1) 处理措施 本项目刷胶间、烘干间、贴合间密闭，刷胶、烘干、贴合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负压收集进入同一套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丝印间密闭，丝印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密闭间微负压收集后进入一套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2) 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UV 光解催化装置 UV 光解主要是利用高能高臭氧 UV 紫外线光束分解空气中的氧分子产生游离氧，因游离氧所携带正负电子不平衡所以需与氧分子结合，进而产生臭氧，方程式为：$UV+O_2=O+O^*$（活性炭）$O+O_2=O_3$（臭氧）。利用特制的高能高臭氧 UV 紫外线光束照射废气，改变气体的分子链结构，使有机或无机高分子化合物分子链，在 高能紫外线光束照射下，降解转变成低分子化合物，如 CO_2、H_2O 等，有机废气处理效率设计值在 34%以上。 本项目含非甲烷总烃废气利用风机输入到 UV 光解催化装置后，净化设备运用高能 UV 紫外线光束及臭氧对非甲烷总烃进行协同分解氧化反应，使非甲烷总烃降解转化成低分子化合物、水和二氧化碳。UV 光解催化装置放置在处理系统前端，此时废气浓度相对较高，设备可第一时间充分发挥处理作用，将较高浓度的有机废气分解。经 UV 光解催化装置处理后的低浓度废气送入活性炭吸附装置进一步处理，可有效减轻活性炭吸附装置的负荷。 ②活性炭吸附 活性炭吸附为当今比较成熟的有机废气处理工艺。活性炭是一种多孔性含碳物质，具有多孔结构，因此比表面积较大，当与气体接触时，活性炭孔壁上的分子可利用分子间的相互作用将有害气体吸附到微孔中，从而达到降低其浓度的目的，且活性炭可重生再利用，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吸附净化效率较高。该工艺适用于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小，废气浓度较低的情况。本项目有机废气经 UV 光解催化装置处理后污染物浓度较低，适于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活性炭置于废气处理系统的末端，可作为补充，将经过 UV 光解催化装置而未被分解的少量有机废气吸附收集，提高整体废气处理效率，减少废气排放量。同时可节省活性炭的使用量，减少活性炭的更换频率，降低生产成本。活性炭吸附对有机废气处理效率设计值在 70%以上。 3) 处理达标可行性分析			

刷胶、烘干、贴合工序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一套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废气处理效率按 90% 计, 风机总风量 6000m³/h。则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643t/a, 排放速率为 0.0214kg/h, 排放浓度为 3.57mg/m³。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丝印工序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一套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2) 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废气处理效率按 90% 计, 风机总风量 8000m³/h, 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4452t/a, 排放速率为 0.0371kg/h, 排放浓度为 4.64mg/m³;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能够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 和《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 包装印刷行业绩效分级 A 级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综上所述, 本项目有机废气治理采用的“UV 光解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成套装置, 工艺技术成熟、运行稳定, 废气可达标排放。因此, 本项目有机废气防治措施工艺技术可行, 废气污染物的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水

2.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表 4-9 废水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及污染治理设施等一览表

废水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执行标准	污染治理设施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去向	排放口类别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	/	化粪池	是	不外排	/
		SS					
		NH ₃ -N					

表 4-10 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种类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情况		处理效率 (%)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mg/L)	排放方式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480	COD	350	0.168	20	280	0.134	/	不排放
		SS	200	0.096	30	140	0.067	/	
		NH ₃ -N	30	0.0144	3	29.1	0.014	/	

2.2 废水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 年工作 300 天, 员工均不在厂区食宿。根据河南省《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 生活用水量按 40L/(人·d) 计, 则生活用水总量为 2m³/d, 600m³/a。根据《工业污染物产生和排放系数手册》, 污水的产生量一般为用水量的 80%。则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6t/d (480t/a)。生活污水水质为: COD350mg/L, 氨氮 30mg/L, SS200mg/L。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降解处理, 化粪池处

理效率 COD20%，SS30%，氨氮 3%，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降解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浓度为 COD280mg/L、SS175mg/L、氨氮 29.1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初步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要求：化粪池生活污水停留时间为 12~24h，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6t/d（480t/a），厂区现有 30m³的化粪池满足废水停留时间满足 12 小时以上（每 30 天清掏一次）要求，本项目依托现有化粪池可行。

3.声环境影响分析

3.1 噪声源及降噪措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下料机、削边机、风机、空压机等设备，根据类比调查可知，车间内噪声源强在 70~85dB(A)之间。项目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设置密闭隔声间对风机降噪，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 4-11 本项目噪声设备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建筑物外距离
生产车间	1#下料机	/	75	减振基础、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68	8	0.5	4	62.96	昼间	20	36.96	1
	2#下料机	/	75		68	10	0.5	4	62.96			36.96	1
	削边机	/	70		15	2	0.5	20	43.98			17.98	1
	1#空压机	HVD-30G	85		50	33	0.5	22	58.15			32.15	1
	空压机	HUB-20A	85		68	6	0.5	4	72.96			46.96	1

表 4-12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生产车间	风机	DYKF-20	72	28	0.5	85	隔声间、距离衰减	昼间
	风机	/	48	0	0.5	85		

3.2 声环境影响预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将项目投产运行年作为噪声评价水平年，进行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本项目噪声源的特点，本次评价采用无指向性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公式进行预测。

①相关公式如下：

$$L_{A(r)} = L_{A(r_0)} - 20 \lg(r/r_0)$$

式中： r_0 ——参考位置距离声源的距离（m）；

r ——预测点距离声源的距离（m）；

$L_{A(r)}$ ——距离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的 A 声级，dB(A)；

②噪声源叠加

当预测点受多声源叠加影响时，采用噪声叠加公式：

$$L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i} \right)$$

式中：L——总声压级，[dB (A)]；

L_i ——第 i 个声源的声压级，[dB (A)]；

n ——声源数量。

③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 i 声源在 T 时间段内的运行时间，s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3

本项目噪声影响结果

单位：dB (A)

预测点位	现状值	贡献值	预测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执行标准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东厂界	/	55.63	/	≤60	达标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西厂界	/	32.9	/			
北厂界	/	27.2	/			
南厂界	/	55.07	/			

北侧敏感点	50.1	27.2	50.1	≤60	达标	(GB3096-2008) 2 类
西侧敏感点	49.8	32.9	49.9			

由上表可知，东、西、南、北四厂界噪声预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最近的敏感点白杨镇在建居民点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3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1246-2022)，本项目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4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执行标准	最低监测频次
东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1 次/季度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在建居民楼（北侧 5m）			
在建居民楼（西侧 10m）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以及生活垃圾。

4.1 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检验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裁切、削边产生的废边角料、包装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

①不合格品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合格品产生量约占产品总量的 1%，产生量约 1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②废边角料

本项目裁切、削边工序产生废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4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③废包装材料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原材料包装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约为 1.5t/a。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4.2 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包装桶（废胶桶、废油墨桶）、废丝网、含油墨废抹布、丝印制版清洗废水。

①废活性炭

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5095t/a，其中经 UV+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 0.459t/a，活性炭吸附效率按 0.15g（废气）/g（活性炭）计算，则项目废气处理需要活性炭的量约为 3.06t/a，即废活性炭产生量（含吸附的有机废气）约为 3.57t/a，每季度年度更换一次。经查询《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危废代码为：900-039-49，采用专门的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②废 UV 灯管

本项目设置 2 套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一体化设备，UV 灯管数量 60 个，灯管寿命为 8000h~10000h，本项目运营时间约 2400h/a，则项目约 4 年更换一次灯管，废灯管的产生量为 60 个/4a，更换频率为 1 次/4 年。经查询《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项目产生的废汞灯管属于危险废物（HW29），危废代码为：900-039-29，采用专门的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③废包装桶

本项目刷胶、印刷工序产生废油墨桶和废胶桶，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年产生废油墨桶的约为 50 个（约 1kg/个），则废油墨桶的量为 0.05t/a；废胶桶的产生量约为 250 个（约 1kg/个），则废胶桶的量为 0.25t/a。本项目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0.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废桶属于“HW49 其他废物”中“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危险废物代码 900-041-49，采用专门的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④废丝印网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废丝印网产生量约为 0.05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丝印网属于 HW12 染料、涂料废物，危险废物代码为：900-253-12，采用专门的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⑤含油墨废抹布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含油墨废抹布产生量约为 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废桶属于“HW49 其他废物”中“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危险废物代码 900-041-49，采用专门的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⑥丝印制版清洗废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丝印制版清洗用水量约为 0.2t/a，洗版废水的产生量约为 0.18t/a，属于危险废物。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属于 HW12 染料、涂料废物，危险废

物代码为：900-253-12 使用油墨和有机溶剂进行丝网印刷过程中产生的废物，其危险特性为（T，I），采用专门的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洛阳海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4.3 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定员 50 人，年工作 300 天，每人每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0kg/d（7.5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措施见下表。

表4-15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u>HW49</u> <u>(900-039-49)</u>	<u>3.57</u>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2	废 UV 灯管	废气治理		<u>HW29</u> <u>(900-023-29)</u>	<u>60 根/4a</u>	
3	废包装桶	刷胶、丝印		<u>HW49</u> <u>(900-041-49)</u>	<u>0.3</u>	
4	废丝印网	丝印		<u>HW12</u> <u>(900-253-12)</u>	<u>0.05</u>	
5	含油墨废抹布	丝印		<u>HW49</u> <u>(900-041-49)</u>	<u>0.02</u>	
6	丝印制版清洗废水	丝印		<u>HW12</u> <u>(900-253-12)</u>	<u>0.18</u>	
7	不合格品	充气	一般固废	<u>190-001-02</u>	<u>1</u>	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8	废边角料	下料、削边		<u>190-001-02</u>	<u>1.4</u>	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9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u>900-999-99</u>	<u>1.5</u>	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10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	/	<u>7.5</u>	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4 固废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一般固体废物：生产车间西北角设置1座20m²的一般固废暂存间，设置有标识标牌，地面经硬化处理。

危险废物：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危废暂存间应建设基础防渗设施，防风、防雨、防晒，危废间周边设置围堰，必须定期检查，确保完好无损，防止泄露造成二次污染，可能产生废气的危废要密闭储存，并按规定设立危险废物标志。危险废物采用不易破损、变形、老化、能有效防止渗透、扩散的容器储存，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贴标签。本项目危废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西北侧，危险废物的转运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行联

单制度。

废物类别及废物代码见下表。

表4-16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一览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57t/a	废气治理	固态	废活性炭及有机物	有机物	三个月	T	采用专门容器分类存放,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UV灯管	HW29	900-023-29	60根/4a	废气治理	固态	玻璃	含汞废物	4年	T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3	刷胶、丝印	固态	铁	有机物、胶黏剂、油墨	1年	T	
废丝网	HW12	900-253-12	0.05	丝印	固态	丝网	油墨	1年	T	
含油墨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02	丝印	固态	抹布	油墨	1年	T	
丝印制版清洗废水	HW12	900-253-12	0.18	丝印	液态	清洗剂、油墨	油墨	1年	T	

建设单位在生产车间西侧设置1座危废暂存间（6m²），采用地面硬化，并进行防渗，四周设置围堰，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10⁻¹⁰cm/s；四周设置围堰；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等。暂存处明显处悬挂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各类危险废物采用密闭容器分类储存，定期通知危废经营单位进行回收和安全处置。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年第43号）要求进行设计、运行和贮存：危险废物贮存应注意“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并在存储容器上张贴标签、张贴警示标识；建设单位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征、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危险废物转运过程中应防止散落、泄漏，必须定期对贮存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及危废暂存间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4-17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汇总一览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生产车间西侧	8m²	分类放置，密闭容器储存	5t	1 年
	废 UV 灯管	HW29	900-023-29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废丝印网	HW12	900-253-12					
	含油墨废抹布	HW49	900-041-49					
	丝印制版清洗废水	HW12	900-253-12					

4.4 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①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暂存、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②禁止车间随意倾倒、堆置危险废物。

③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收集、暂存、转移、处置，收集、贮存、转移危险废物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防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转移性质不相容且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④需要转移危险废物时，必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未经批准，不得进行转移。

⑤根据生产实际情况，安全、有效地处理好紧急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杜绝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⑥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收集、分类、标识和数量登记工作要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对操作人员进行必要的危害告知培训，督促操作人员佩戴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

⑦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严格管理，对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进行详细的登记，填写《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台账》，并对危险废物的贮存量及时上报安全环保部。

⑧本项目对危险废物暂存间要加强管理，定期巡检，确保危险废物不扩散、不渗漏、不丢失等。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合理妥善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不涉及含重金属粉尘、多环芳烃、石油烃等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本项目不存在通过大气沉降途径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可能，对土壤及地下水有影响的主要为危废暂存间内暂存的危险废物泄露垂直入渗产生的污染。

5.2 地下水、土壤防控措施

本项目生产区域位于密闭生产车间内，地面硬化，采取分区防渗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分区防渗情况见下表。

表 4-18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表

防渗分区	防渗区域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防渗层为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 (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	混凝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 \times 10^{-7} \text{cm/s}$

针对上述可能出现污染土壤、地下水的途径采取如下措施：

①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地面采用防渗层为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等效黏土防渗层不小于 6.0m，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

②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地面采用混凝土，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不小于 1.5m，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

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对地下水影响很小。

6.环境风险分析

6.1 风险源调查及风险物质识别

本项目风险源主要为危废暂存间，主要风险物质主要为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丝印网、含油墨废抹布、丝印制版清洗废水，存在泄漏风险。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暂存和转移过程中如发生泄漏，评价建议采取措施防止事故风险：

①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进行建设，危废暂存间应密闭，应做好防雨、防风、防晒、防渗漏、防丢失、防扩散等措施。

②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丝印网、含油墨废抹布、丝印制版清洗废水等均应应符合要求的专门容器盛装，危废暂存间内应分区暂存，不得混贮，严禁不相容物质混贮。

③危险废物暂存库周边应设置危险废物图形标志，注明严禁无关人员进入。

④加强日常监控，组织专人负责危废库安全，以杜绝安全隐患。

综上所述，在采取工程防护及环评建议的风险防范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

7.生态

不涉及。

8.电磁辐射

不涉及。

9.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宜阳县白杨镇白杨四区扶贫车间1号，根据宜阳县白杨镇国土规划建设局出具

的土地证明，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根据宜阳县白杨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项目选址符合白杨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距离项目最近的饮用水水源地为项目西北侧的白杨镇3号取水井，距离其一级水源保护区边界730m，不在白杨镇水源井保护区内，符合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区划；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本项目刷胶间、烘干间、贴合间密闭，刷胶、烘干、贴合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负压收集进入同一套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丝印间密闭，丝印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密闭间微负压收集后进入一套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m排气筒（DA002）排放。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选址可行。

10.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8 万元，占总投资 23.6%。主要环保措施及投资估算详见下表。

表 4-19 本项目环保措施投资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环保验收内容	数量	投资费用 (万元)
废气	刷胶间、烘干间、贴合机	密闭间微负压收集+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DA001)	1	5
	丝印间	密闭间微负压收集+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DA002)	1	5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	/
噪声	设备噪声	隔声、消声等	/	1.0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垃圾桶	若干	0.2
	生产废料	一般固废暂存间 (20m ²)	1 座	0.1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暂存间 (6m ²)	1 座	0.5
	废 UV 灯管			
	废包装桶			
	废丝印网			
	含油墨废抹布			
	丝印制版清洗废水			
项目环保投资总计				11.8

本项目“三同时”竣工环保验收内容见下表。

表 4-20 “三同时”竣工环保验收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治理措施	数量	验收指标
----	-----	------	----	------

	废气	刷胶间、烘干间、贴合机	密闭间微负压收集+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DA001)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二级标准、《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 162 号)
		丝印间	密闭间微负压收集+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DA002)	1	《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 162 号)、《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包装印刷行业绩效分级 A 级企业排放限值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 个	/
	噪声	设备噪声	隔声、消声等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垃圾桶	若干	/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暂存间, 建筑面积 20m ²	1 座	
		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包装桶、废丝印网、含油墨废抹布、丝印制版清洗废水	危废暂存间, 建筑面积 6m ²	1 座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刷胶间、烘干间、贴合机 非甲烷总烃	刷胶间、烘干间、贴合间密闭，微负压收集+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政攻坚办【2017】162 号文
		DA002	丝印工序 非甲烷总烃	丝印间密闭，微负压收集+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河南省地方标准《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包装印刷行业绩效分级 A 级企业排放限值
		无组织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	《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SS NH ₃ -N	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	/
声环境		设备运行	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
固体废物	1 座 20m ² 固废暂存间暂存一般固体废物、1 座 6m ² 危废暂存间分类暂存危险废物，危废暂存间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生活垃圾暂存于垃圾桶内，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暂存间设置为重点防渗区，防渗层为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¹⁰ cm/s），生产车间为一般防渗区。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①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进行建设,危废暂存间应密闭,应做好防雨、防风、防晒、防渗漏、防丢失、防扩散等措施。 ②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丝印网、含油墨废抹布、丝印制版清洗废水等均以符合要求的专门容器盛装,危废暂存间内应分区暂存,不得混贮,严禁不相容物质混贮。 ③危险废物暂存库周边应设置危险废物图形标志,注明严禁无关人员进入。 ④加强日常监控,组织专人负责危废库安全,以杜绝安全隐患。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6 号)的相关要求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申报; (3)项目营运过程中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台账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并对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台账按照电子化储存和纸质储存两种形式同步管理。

六、结论

宜阳县大山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250 万个球类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项目选址不存在环境制约因素，项目选址合理。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经采取措施治理后，能够实现污染物的达标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大的影响。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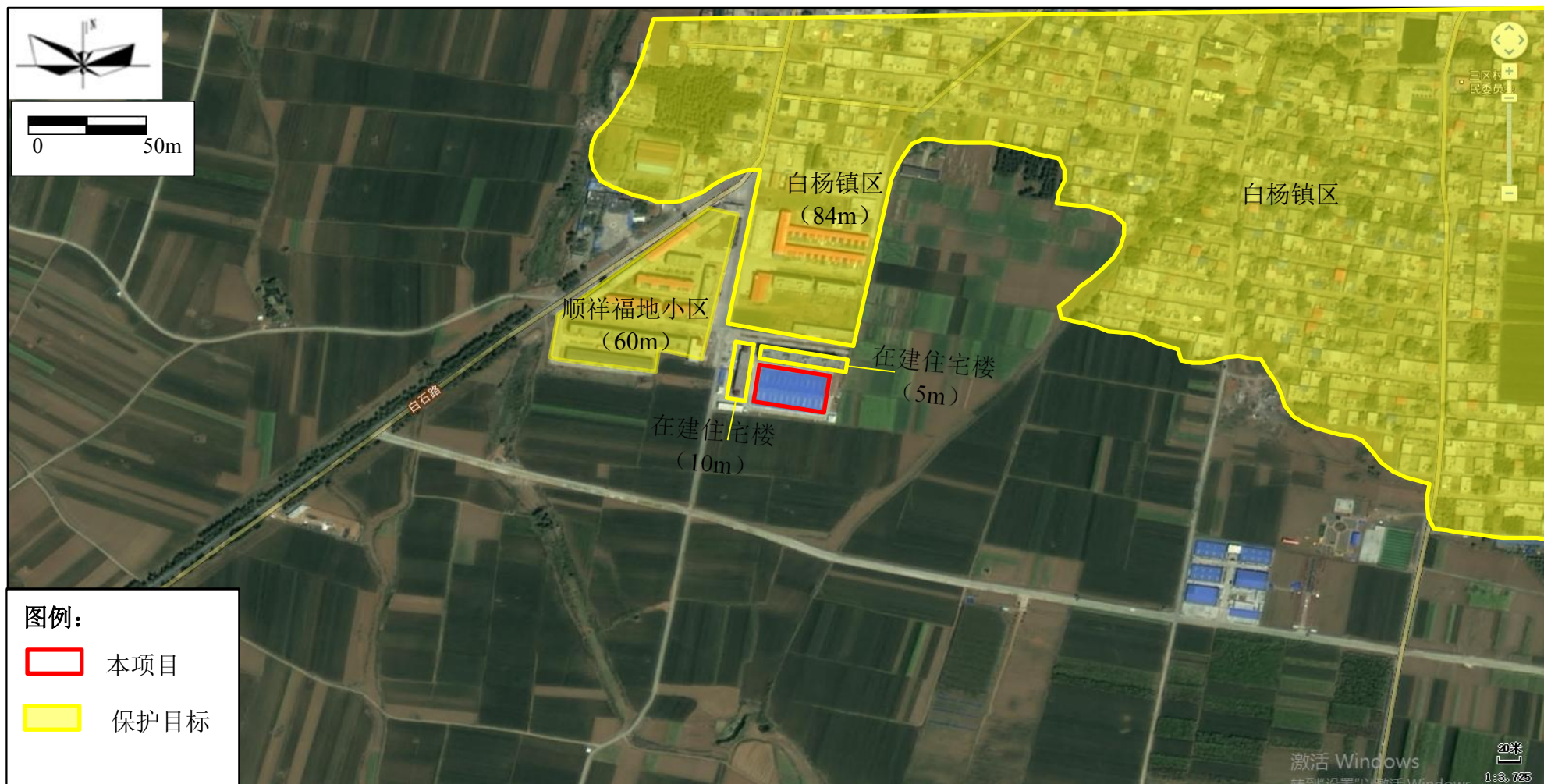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0667t/a	/	0.0667t/a	+0.0667t/a
废水	废水量	/	/	/	0	/	0	0
	COD	/	/	/	0	/	0	0
	SS				0	/	0	0
	氨氮	/	/	/	0	/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	/	/	1.5t/a	/	1.5t/a	+1.5t/a
	不合格品				1.0t/a	/	1.0t/a	+1.0t/a
	废边角料	/	/	/	1.4t/a	/	1.4t/a	+1.4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3.57t/a	/	3.57t/a	+3.57t/a
	废 UV 灯管	/	/	/	60 个/4a	/	60 个/4a	+60 个/4a
	废包装桶				0.3t/a	/	0.3t/a	+0.3t/a
	废丝印网			/	0.05t/a	/	0.05t/a	+0.05t/a
	含油墨废抹布			/	0.02t/a	/	0.02t/a	+0.02t/a
	丝印制版清洗 废水	/	/	/	0.18t/a	/	0.18t/a	+0.18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7.5t/a	/	7.5t/a	+7.5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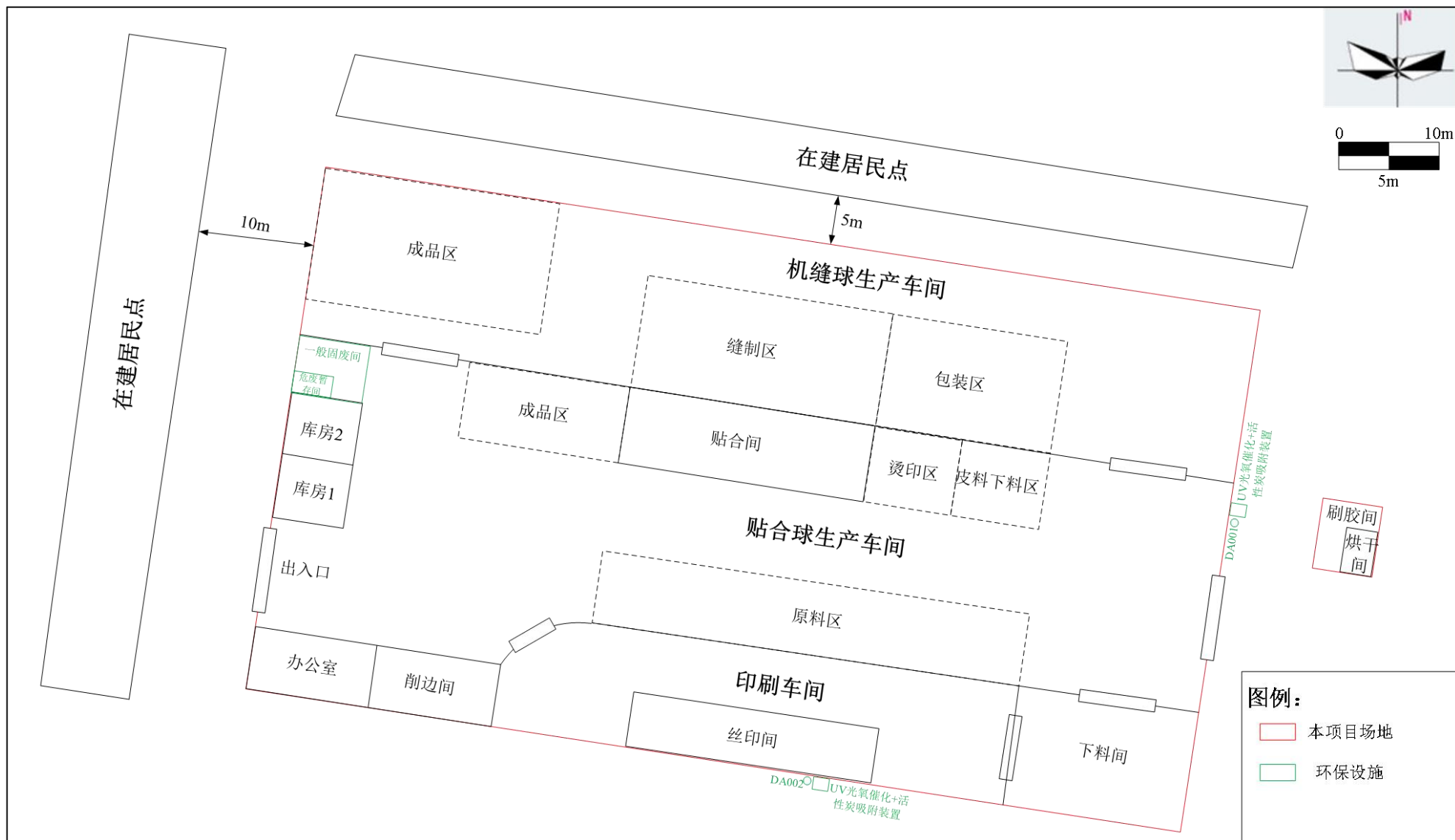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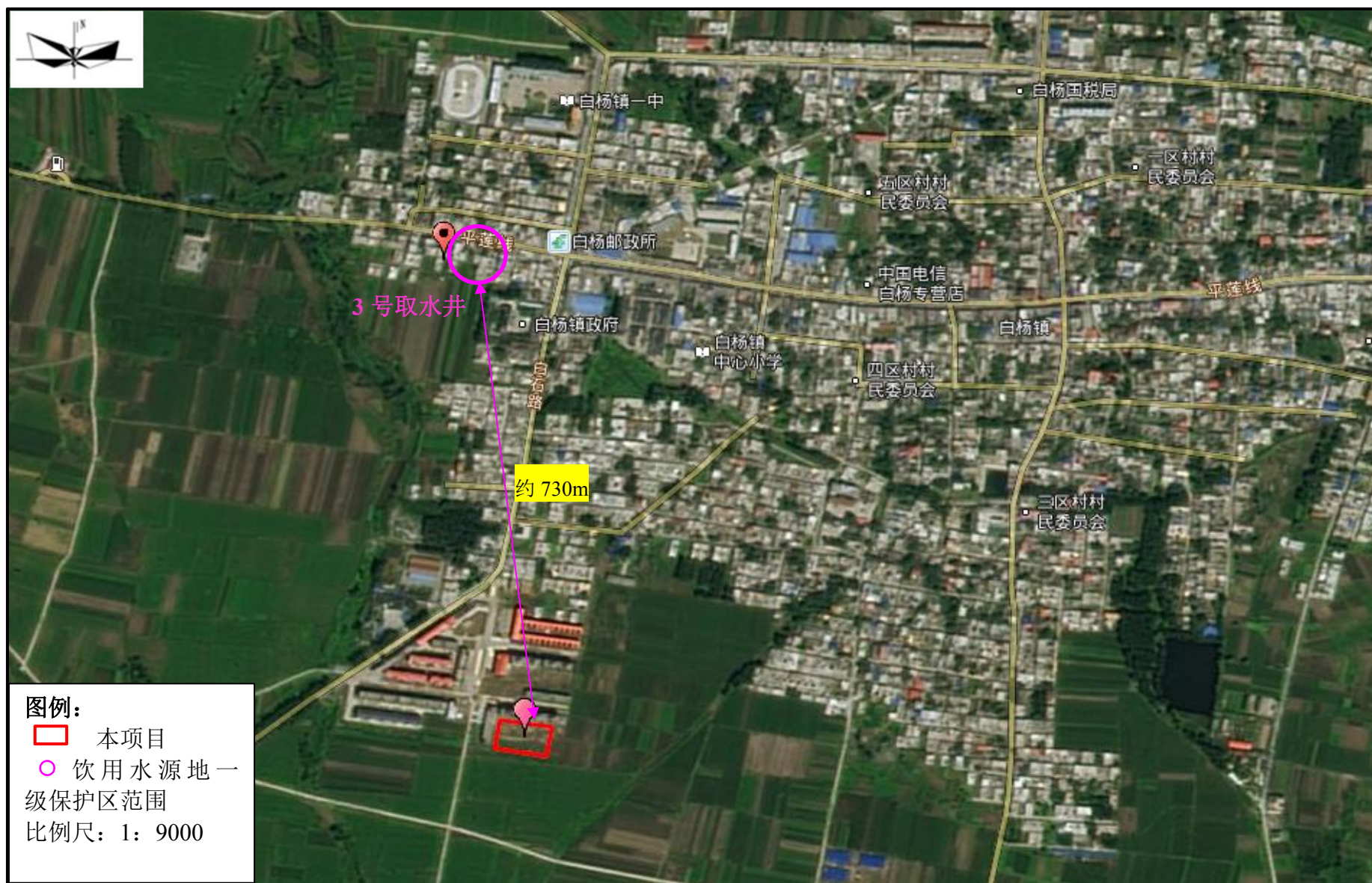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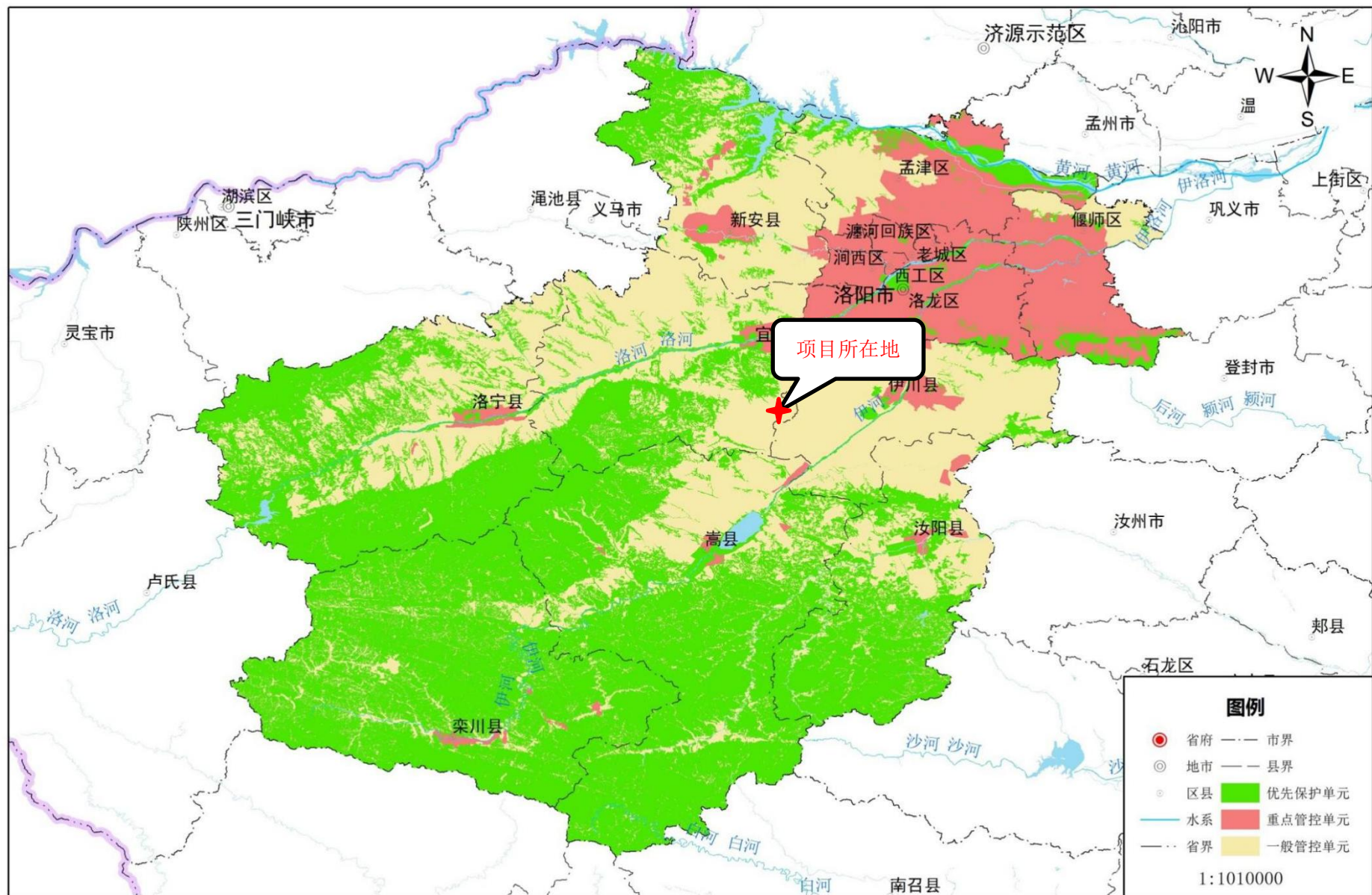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环境空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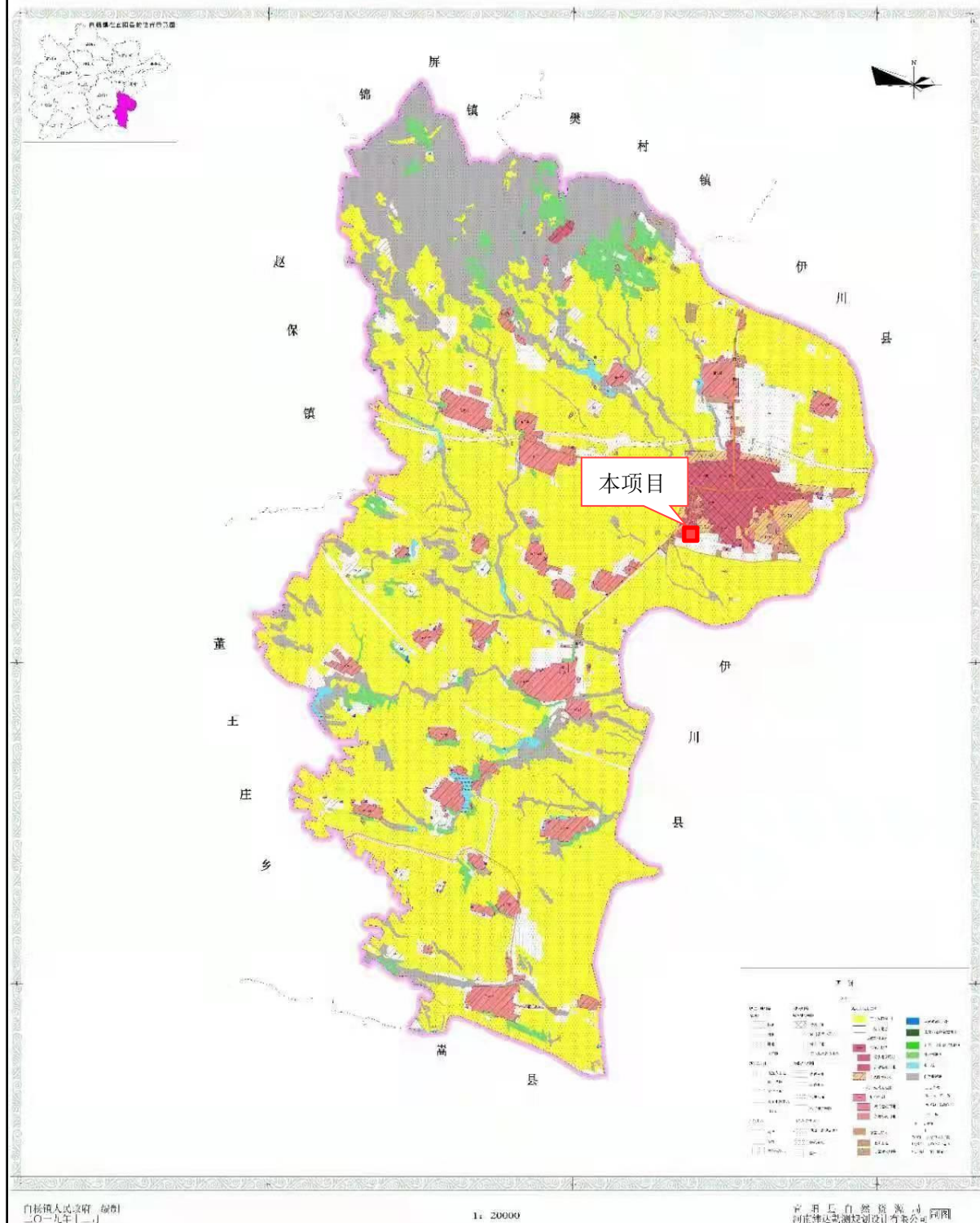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与饮用水源地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6 洛阳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白杨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调整完善

白杨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附图 7 白杨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2010-2020 年)

委托书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单位委托贵单位对**宜阳县大山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250 万个球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编制，并承诺对提供的宜阳县大山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250 万个球类项目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望你单位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开展编制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方（盖章）：宜阳县大山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20 日

与原件一致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205-410327-04-01-229032

项 目 名 称: 宜阳县大山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250万个球类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宜阳县大山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0327MA9L2AMC9U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 洛阳市宜阳县白杨镇四区扶贫车间1号

建 设 性 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租用闲置车间及附属设施3500平方米, 主要建设有生产车间、办公区及配套设施。工艺技术: 贴合球生产工艺: 原材料(球类内胆)—充气—刷胶—烘干—皮料冲裁—丝印—烫印—削边—整球贴合—整形—包装—成品入库; 机缝球生产工艺: 皮料冲裁—丝印—缝制—装内胆—翻球—手缝—充气—包装—成品入库。主要设备有: 下料机2台、刷胶设备2台、烘干设备3台、高频机7台、跑台3条、贴皮机10台、整形机4台、缝纫机20台、空压机2台等。项目年耗电量约30万度, 折合标准煤36.87吨; 年用水量约为600吨。项目建成后, 预计年加工球类250万个, 可解决就业50人, 市场前景良好。

项 目 总 投 资: 5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白杨镇来料加工产业园区（四区）车间 租赁协议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宜阳兴杨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詹帅乐 联系电话：13608669756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宜阳县大山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联系人：沈莉军 联系电话：13776954111

鉴于：1、甲方兴建了扶贫车间，为贫困户家庭成员就业提供便利。

2、乙方有意承租上述扶贫车间，用与企业生产，并同意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交纳车间租金。

为此，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如下车间租赁协议：

第一条 车间情况

1、甲方出租给乙方的车间位于白杨镇四区村来料加工产业园区。2、出租的车间建筑面积约3500平方米（以实测为准）。进出车间的道路为车间不可分割的部分，乙方有权无偿使用。

第二条 租赁期限

1、该车间租赁期共5年。自2022年5月1日起至2027年4月30日止。

2、租赁期满后，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承租的权利，乙方不予承租时，甲方可收回出租车间向第三方出租。

第三条 带贫要求

1、按照《（豫脱贫办【2019】77号）河南省扶贫车间建设管理办法（试行）补充通知》文件的要求，扶贫车间生产区域每百平方米就业人数应达到15人左右。

2、乙方租赁扶贫车间，带贫比例不低于10%。

3、乙方对符合用工条件的贫困户家庭成员应优先提供就业岗位。

第四条 租金及支付方式

1、该车间每年租金70000元（大写柒万零仟零佰零拾零元整）。租赁期内，甲方不得增加租金。

2、车间租金每年交纳一次，首次租金在本协议签订同时交纳，此后租金在每个交租期到期前一个月内交纳。

3、乙方交纳租金后，甲方向乙方出具收款收据。

第五条 租赁期间相关费用及税金

1、乙方使用该车间的水、电、暖、燃、通讯等费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2、租赁期间，甲方应确保乙方生产所需的水、电、通讯的正常使用。相关电费、水费、通讯费等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无权自行加价收费。

第六条 车间修缮与使用

1、在租赁期内，除非因该车间自身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义务由甲方承担外，车间使用期间车间及所属设施的维修责任均由

乙方承担。

2、乙方应合理使用其所承租的车间及其附属设施。如因使用不当造成车间及设施损坏的，乙方应立即负责修复和或赔偿。因车间、设备正常老化或损耗，乙方不承担修复或赔偿责任。

3、乙方对该车间的装修和改造不得改变车间自身原有结构，不得对该车间造成不良影响。

4、乙方应合法善意使用该租赁车间，不得利用该车间从事犯罪活动。

第七条 协议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车间租赁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收回出租车间，甲方解除协议的，乙方交纳的租金不再退还：

1、逾期未交纳租金，经甲方书面催缴，在延缓期内仍拒不交纳的。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破坏或拆改车间结构，给车间造成实质损害的。

3、利用承租车间进行犯罪活动的。

4、在租赁期间如乙方不能保证正常运营，停产时间达到三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收回车间使用权，并终止协议。

第八条 车间交付及收回的验收

1、甲方应确保车间不存在房屋质量问题，不得影响乙方正常使用。

2、乙方交还甲方车间应当保持车间及设施的完好状态，不

得留存物品或影响车间的正常使用。

第九条 违约责任

在租赁期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中途擅自退租的，乙方交纳的租金不再退还；甲方未经乙方同意擅自终止协议的，赔偿乙方营业及搬迁损失，并由双方协商退还一定的租金。

第十条 协议生效及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协议完善。

2、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由甲、乙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代表：



乙方：

代表：



证明

宜阳县大山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250 万个球类项目位于宜阳县白杨镇白杨四区扶贫车间 1 号,项目租用已建成扶贫车间及其附属设施,占地面积约为 3500 平方米。项目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符合白杨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白杨镇国土规划建设所
2022 年 5 月 13 日



证明

宜阳县大山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250 万个球类项目位于宜阳县白杨镇白杨四区扶贫车间 1 号,项目租用已建成扶贫车间及附属设施,占地面积约为 3500 平方米。项目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符合白杨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同意项目建设。

此证明仅用作环评手续办理
特此证明



受控编号: HBHJ-QF-111-2019

报告编号: HB-2022-07-12-002



201612050183
有效期2026年7月14日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年产 250 万个球类项目环境空气与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宜阳县大山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洛阳市宜阳县
检测单位: 河南哈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地址: 洛阳市洛龙区太康路恒生科技园
样品种类: 环境空气、噪声
检测类别: 现状检测
报告日期: 2022 年 07 月 18 日

编制: 李丑平 审核: 王明 签发: 7 12

2022 年 07 月 18 日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河南哈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太康路东段 369 号恒生科技园 A-6 幢 1008 室 电话: 0379-60665996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本报告内容需填写清晰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样品，不受理申诉。
- 5、本报告未经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6、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7、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负责。

公司名称：河南哈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太康路东段 369 号恒生科技园 A-6 幢 1008

室

邮 编：471000

电 话：0379-60665996

邮 箱：habohuanjing6688@126.com

一、项目概况

受宜阳县大山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委托,河南哈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2年07月13日至15日对宜阳县大山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的环境空气、噪声进行现场检测。

二、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下表2-1。

表2-1 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检测因子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	项目厂区	连续检测3天,4次/天
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厂界四周(东、南、西、北) 敏感点:厂区西侧居民区、厂区 北侧居民区	检测1天, 每天昼、夜间各检测1次

三、检测分析方法

本次检测样品的采集及分析均采用国家或行业标准方法。检测方法、方法来源及使用仪器一览表见表3-1。

表3-1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或最低检测浓度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5 HBZ7	0.07mg/m ³
2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HBZ75	/

四、检测质量保证

本次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

河南哈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太康路中段369号恒生科技园A-6幢1008室 电话: 0379-60665996

第1页共3页

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4.1 所有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我公司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4.2 检测期间, 公司工况稳定, 生产设施及环保设备正常运行。

4.3 采样、运输、保存、交接等过程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进行, 检测人员做好现场采样和样品交接记录。

4.4 所有检测仪器经有资质的计量单位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4.5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 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4.6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五、检测结果

本次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见表 5-1。

表 5-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样品名称	无组织废气	样品编号	HBYPQ0712-002-(001~012)
样品状态	气袋包装完好无破损	样品数量	12 个

检 测 结 果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项目厂区
			排放浓度((mg/m ³))
非甲烷总烃	2022.07.13	02 时	0.26
		08 时	0.30
		14 时	0.35
		20 时	0.36
	2022.07.14	02 时	0.34
		08 时	0.29
		14 时	0.27
		20 时	0.33

河南哈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太康路东段 369 号恒生科技园 A-6 幢 1008 室 电 话: 0379-60665996

第 2 页 共 3 页

	2022.07.15	02 时	0.31
		08 时	0.27
		14 时	0.32
		20 时	0.23

本次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5-2。

表 5-2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时间	检测因子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2022.07.13	等效连续 A 声级	东厂界	54.3	44.2
		南厂界	55.2	43.9
		西厂界	54.8	43.5
		北厂界	53.9	44.4
		厂区西侧居民区	50.1	38.9
		厂区北侧居民区	49.8	39.3

(以下空白)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01612050183

名称: 河南哈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太康路东段369号恒生科技园A-6幢1008室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01612050183
有效期 2026年7月14日

发证日期: 2020年7月15日

有效期至: 2026年7月14日

发证机关: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27MA9L2AMC9U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₁₋₁₎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宜阳县大山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伍拾万圆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22年04月07日		
法定 代 表 人	沈莉军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橡胶制品制造；服饰制造；服装辅料制造；皮革制品制造；劳动保护用品生产；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服装服饰批发；皮革销售；皮革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户外用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设备出租；服装、服饰检验、整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白杨镇四区扶贫车间1号		
				登 记 机 关			
				2022 年 04 月 0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宜阳县大山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250 万个球类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

河宜阳县大山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250 万个球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由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22 年 7 月 6 日，宜阳县环境保护局、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等单位的领导、代表及邀请的专家实地查看了项目建设情况及周边环境状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情况的介绍和评价单位关于报告表主要内容的汇报，经过对报告表的认真审查，形成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概况

河宜阳县大山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山公司”）位于洛阳市宜阳县白杨镇白杨四区扶贫车间 1 号，租赁白杨四区扶贫车间 1 号建设年产 250 万个球类项目，本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占地面积 3500m²，建筑面积 3500m²，主要产品为贴合球、机缝球。

二、对报告表质量总体评价

该报告表编制较规范，评价目的明确，工程概况及环境现状调查基本清楚，评价内容基本符合导则要求，所提污染防治措施原则可行。经修改完善后可以上报环保主管部门。

三、建议报告表补充完善的主要内容

- 1、完善项目由来，补充完善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
- 2、细化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核实项目原辅材料类型及用量；核实项目生产设备种类、数量、型号；核实废气污染源强、风量及废气收集治理措施，进一步分析有机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
- 3、核实设备噪声源强，结合环境特点，进一步完善噪声影响预测内容；核实固废种类性质、产生量及贮存方式。
- 4、细化环境质量现状评价，核实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专家：张校申 闫葵 姚淑梅

2022 年 7 月 6 日

宜阳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宜阳县大山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250 万个球类项目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及替代指标的函

宜阳县大山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拟实施“年产 250 万个球类项目”，该项目选址于宜阳县白杨镇白杨四区扶贫车间 1 号，主要建设内容：租用白杨四区扶贫车间 3500m²建设年产 250 万个球类项目生产线，内部分为机缝球车间、贴合球车间、印刷车间。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

该项目属新建项目，依据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总量核定，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非甲烷总烃 0.0667 吨/年。

依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用于建设项目的“可替代总量指标”不得低于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区，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倍量替代。

根据《关于下达宜阳县 2021 年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的通知》（洛环攻坚办（2021）63 号）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我县属于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县区。根据市局下发的《2021 年市级确认减排量》和《宜阳县总量指标管理台账》，我县 2021 年洛阳豫安金属结构有限公司桥梁制造基地项目废气收集提标治理项目的减排工程已实施，工程减排量为：VOCs4.4891 吨，目前剩余减排量为：VOCs1.349 吨。

经我局审核研究决定：同意宜阳县大山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250 万个球类项目”所需重点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新增排放总量指标替代方案为：该公司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从 2021 年洛阳豫安金属结构有限公司桥梁制造基地项目废气收集提标治理项目的减排工程非甲烷总烃 1.349 吨的减排量中予以替代。即双倍替代非甲烷总烃 0.1334 吨/年。

